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信”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对中科国信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现就中科国信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针对回购情形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规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

“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备注
1	第一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如果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则自然满足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2	第二个解限售期：以 2023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 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如果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则自然满足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26,774.39 元和-22,820,123.98 元，分别同比下降 20.84%和 101.06%。因此公司第一个解限售期的业绩指标未能达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全体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应该解锁的全部激励股份。

中科国信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国信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且均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综上，截至目前，中科国信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飞	财务负责人	100,000	100,000	17.70%
2	王辉	董事、项目总师	25,000	25,000	4.4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000	125,000	22.12%
二、核心员工					
1	马芮	项目总师	50,000	50,000	8.85%
2	薛建生	市场总监	50,000	50,000	8.85%
3	任向华	项目总师	10,000	10,000	1.77%
4	赵银亮	系统组主管	15,000	15,000	2.65%
5	霍传飞	软件组主管	10,000	10,000	1.77%
6	景暄	系统组主管	7,500	7,500	1.33%
7	赵祥	市场总监	5,000	5,000	0.88%
8	钟然	工程师	5,000	5,000	0.88%
9	杜纪红	质量部经理	5,000	5,000	0.88%
核心员工小计			157,500	157,500	27.88%
合计			282,500	282,500	50.00%

2、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由于公司自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时未发生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1.10 元/股，与授予价格相同。

公司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总资金为 310,75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99,442,241.0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092,082.8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880,027.70 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8%、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4.52%，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国信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由于公司自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时未发生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1.10 元/股，

与授予价格相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回购对象均已针对中科国信此次回购事项出具知情并同意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科国信本次的回购对象均为知情且同意，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